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為編製本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1.1 編製基準

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重估修訂，並按公平值列賬。

賬目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當中涉及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以及須應用假設及估計於附註3披露。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編製基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之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之範圍—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並不會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家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採用之功能貨幣與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部份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一定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於損益賬內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納按比例綜合處理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為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納按比例綜合方法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已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作記錄。於過往年度，公平值增加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會抵銷按資產組合進行之估值，其後會於損益賬列作支出處理。任何其後之增加將撥入損益賬，上限為先前扣除之款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已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透過使用收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為基準計算。於過往年度，預期該資產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回收。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並無在損益賬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列為開支。根據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但仍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有效之購股權公平值於各有關期間在損益賬追溯支銷(附註1.1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

- 於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附註1.7)：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關減少撇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相關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計算，預期僅於未來交易按公平值計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之預期會計處理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准許根據其標準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採納舊有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作為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方式，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規定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列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包括對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內之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此準則並無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租賃之租約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有效之所有股本工具進行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b>(11,257)</b>	(11,37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b>11,257</b>	11,37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少	<b>(44,718)</b>	(40,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6,784</b>	21,367
流動資產增加	<b>97,477</b>	16,024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b>(54,844)</b>	3,486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b>(4,596)</b>	—
儲備增加	<b>(103)</b>	(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	<b>3,008</b>	7,091
收入增加	<b>27,991</b>	3,092
開支增加	<b>(30,999)</b>	(10,183)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儲備增加	<b>7,912</b>	3,973
累積虧損增加	<b>(7,912)</b>	(3,9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b>4,038</b>	3,829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港幣仙)	<b>0.09</b>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幣仙)	—	0.09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港幣仙)	—	0.0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增加港幣68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增加—可供出售	114,942
非交易證券減少	(115,425)
長期負債減少—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169
儲備增加	(686)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積虧損已增加港幣144,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積虧損並無構成影響。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於本集團賬目內；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剔除。

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時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算，而毋須計入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則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該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附註1.7)。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2 綜合賬目 (續)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入賬，初期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附註1.7)。

本集團對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大於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作為股東貸款或墊款之無擔保應收賬款)，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的損失，除非本集團有此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因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原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合營企業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其對合營企業各項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所佔份額，與本集團賬目中之類似項目逐行合併。本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歸屬於其他合營方之部分確認。本集團從合營企業購入資產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在本集團再銷售該資產予獨立第三方之前，不確認其享有之部分。然而，如有證據表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減值虧損已出現，則立即確認該交易虧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2 綜合賬目 (續)

##### (c) 合營企業 (續)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合營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1.3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可予劃分之成份，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地區分類)，而各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均有不同。

就本賬目而言，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類成本乃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交易及非交易證券、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若干項目如應繳稅項及公司借貸。本集團使用作資本分配用途之分類間現行賬目，不包括於分類資產及負債；該等結餘之相關利息亦不包括於分類收益及業績。資本開支指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之添置。資本開支之分配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作出。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 1.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賬目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4 外幣換算 (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當中並無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支出。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賬之對沖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採購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之損益賬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減如下：

— 樓宇	2.5% - 5.0%
—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sup>1</sup> / <sub>3</sub> %
— 廠房及機器	10% - 15%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 電腦設備	20% - 30%
— 汽車	20%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在合適之情況下作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1.8)。

#### 1.6 投資物業

凡持作長期收租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綜合於本集團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6 投資物業 (續)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

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 1.7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1.8 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時評估減值。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相當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9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外)分類為非交易證券及交易證券。

##### (a) 非交易證券

持有作非交易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則會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斷定其減值為止。證券出售後，累積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一併在損益賬中處理。

個別投資均作定期檢討，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當一項投資被視為減值，重估儲備錄得之累積虧損即轉入損益賬。

倘導致減值之事件及情況不再存在，並且有確鑿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時，則須於損益賬中撥回減值虧損。

##### (b) 交易投資

交易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交易證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一概撥入損益賬確認。出售交易投資所得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9 投資 (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步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交易用途，以及於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由管理層指定分類，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交易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向債務人直接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並已列入流動資產項下，惟到期日長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附註1.11)。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9 投資 (續)

##### (c)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被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之投資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經參考下文方法(以優先次序排列)後釐定：

- 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報價時刊發之報價。
- 在類似金融工具於近期交易所用之價格，並按市場變動予以調整。
- 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模式。
- 倘無法可靠計算公平值，則股本及證券投資將按成本減減值確認。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權益賬內作為重估儲備產生時確認。當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則相關累計公平值調整即計入損益賬，作為投資證券產生之盈虧。

投資之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乃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投資。

於持有投資證券所賺取之利息列為利息收入。已收取或應收之股息則分別計入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時之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極相似之工具、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9 投資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在判斷該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之投資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計算）從權益賬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之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 1.10 存貨

##### (i) 成衣製品之存貨

成衣製品之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並以成本及合理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交易中貨品之購買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常費開支之合適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ii) 其他存貨

其他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貨品購買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常費開支之合適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按預算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1.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通並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

#### 1.13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所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賬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1.14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值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收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則該等票據將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計算貼現之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賬所確認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權益儲備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倘票據獲贖回，則權益儲備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還日期至少延至結算日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5 遞延入息稅

遞延入息稅乃就綜合賬目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賬目上彼等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確認入賬。然而，倘遞延入息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另作別論。遞延入息稅採用於結算日已經或基本已經實施及預計於相關遞延入息稅資產變現或遞延入息稅負債清償時將適用之稅率(及法定)釐定。

遞延入息稅資產乃於未來將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入息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暫時差額之撥回由本集團控制及該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 1.16 僱員福利

##### (a)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i) 薪金、年終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積。如延遲付款或償還會構成重大影響，則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各僱員基本月薪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於供款全部歸屬前不再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將用以減低現行之供款水平。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6 僱員福利(續)

##### (a)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續)

本集團亦參與其業務所在之中國多個地區之市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每月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而各地市政府均已承諾對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責任。本集團於該等中國供款計劃之供款於支付時列為開支。

##### (b)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細則。若僱員須先履行有效期條件方可無條件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會於有效期內攤銷，並計及購股權成為有效之或然率。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對原有估計數目作出修訂(如有)之影響，以及於剩餘有效期內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倘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儲備之相關金額將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尚未行使前作廢，則有關購股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以反映購股權不再生效。

##### (c)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資源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該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潛在責任須視乎本集團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該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 1.18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間相同）確認。

一切有關買賣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以交易日為準。因此，只有交易日訂於會計期間內之交易方會計算在內。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於訂立買賣合約時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減任何獎勵性付款後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取現金或在有保證之情況下按收回成本基準予以確認。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9 租賃 (作為承租人)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作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亦視作經營租賃處理。

### 2. 財務風險管理

#### 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計之特點，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項目下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僅向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提供服務以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在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方面，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可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擔保。本集團持續對其應收款項及墊款之減值情況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原先貸款合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須作出貸款減值撥備。於回顧年度內，為數港幣7,506,000元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附註6)。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透過充裕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鑑於本集團多元化之相關業務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 賬目附註

### 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2.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借貸構成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全部均屬短期性質)，債務證券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借貸分別為港幣69,0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561,000元)及港幣3,84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74,000元)。

##### (d)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銷售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匯率形成機制，將中國單一盯住美元之匯率機制，轉換成參考一籃子貨幣機制，同時人民幣對美元升值2%。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資產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為了尋求資金之最高回報，可能會投資於非港元證券及海外業務，因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擁有若干投資，其淨資產需承受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從前集團公司借入以日圓計值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之賬面值為港幣69,05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561,000元)。由於該借款並無還款期，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進行外匯風險對沖。受此外匯波動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港幣10,510,000元於損益賬內(二零零四年：匯兌虧損港幣3,363,000元)。



## 賬目附註

###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故本集團須承受權益及債務證券價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及時匯報證券價格之變動。

#### 2.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賬目附註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業績會由於編製其賬目時所採納之各項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而受影響。賬目附註1載有編製賬目所採用會計政策之詳細說明。

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具有關鍵影響，或涉及頗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均在下文具體論述。

####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1.8所述會計政策之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就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推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有關實體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商譽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3及附註18。

#### (b)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釐定此項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幅度、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該項投資之預計時限，以及投資對象的財務資料及業務表現。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0。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季度檢討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其減值。對於應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減值虧損，本集團之判斷將取決於是否有明顯數據，反映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量化之減值。



## 賬目附註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d) 債務撥備

釐定撥備乃一項可能出現之承擔，其存在與否僅能就本集團完全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本集團定期就所獲之新資料審慎評估潛在之基金表現費回補撥備，並據此作出撥備(附註29)。

#### (e)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之公平值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並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可供報價。該等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最近之公平交易資訊，以及參考類似工具現行公平值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估值技術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管理層之估計和假設，必要時會作出調整。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成衣製造以及物業持有。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30,100	40,004
加工生產服務	23,398	18,655
鄉村俱樂部服務	5,124	5,736
從證券、股本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 買賣中賺取之經紀佣金	13,643	—
企業融資及顧問費收入	1,898	—
從發行新股及包銷業務中賺取之佣金	6,480	—
基金及其他之管理費收入	6,254	16,29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139	2,466
提供公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	5,075
提供媒體、科技顧問及開發服務之服務收入及 相關分銷收入	20,088	13,746
來自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1,084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非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2,197	7,081
	<u>112,405</u>	<u>109,053</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1,697	1,768
其他收入	904	1,876
	<u>2,601</u>	<u>3,644</u>
<b>收益總額</b>	<u><u>115,006</u></u>	<u><u>112,697</u></u>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由五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投資控股
- 金融服務
-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 成衣製造
- 物業持有及其他

投資控股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一，因此，本集團之投資證券及有關之收入／開支已分別計入分類資產及業績之中。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本公司擁有49%權益在SBI E2-Capital Limited(「SBI E2」)旗下之金融服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SBI E2已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其業績亦因而按比例綜合於本公司賬目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SBI E2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乃以權益法於綜合賬目內列賬(附註3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將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由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附註18)。IMHA之業績已計入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分類。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 及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4,482	29,064	20,156	53,679	7,086	114,467
分類間	(4,192)	—	(67)	—	—	(4,259)
總額	290	29,064	20,089	53,679	7,086	110,208
股息收入	2,197					2,197
						112,405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31,578)	2,643	1,475	1,206	3,230	(23,024)
基金表現費						
收入回補撥備	—	(8,915)	—	—	—	(8,915)
資產減值虧損	(33,178)	(3,842)	—	—	—	(37,020)
分類業績	(64,756)	(10,114)	1,475	1,206	3,230	(68,959)
股息收入	2,197					2,197
未分類收入						12,142
融資成本						(4,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33,662)			(33,575)
除稅前虧損						(92,436)
稅項						(802)
年內虧損						(93,238)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93,594)
少數股東權益						356
						(93,238)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112	102,922	28,842	47,546	86,114	400,5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08	7,957	—	—	10,165
集團總額						<u>410,701</u>
負債						
分類負債	17,670	43,750	1,814	10,465	16,713	90,412
未分類負債	—	—	—	—	—	99,141
集團總額						<u>189,553</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45	1,354	1,330	526	16	3,271
折舊	728	706	460	2,117	1,172	5,18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80	255	335
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 投資證券之減值	25,672	—	—	—	—	25,672
商譽減值	—	3,842	27,842	—	—	31,684
應收貸款減值	7,506	—	—	—	—	7,506
於損益賬確認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	—	—	—	3,580	3,580
	<u>—</u>	<u>—</u>	<u>—</u>	<u>—</u>	<u>3,580</u>	<u>3,580</u>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重列)	金融服務 (重列) (附註)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 及科技服務 (重列)	成衣製造	物業持有 及其他	集團 總額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10,334	15,127	19,139	58,791	8,124	111,515
分類間	(9,233)	—	(310)	—	—	(9,543)
總額	1,101	15,127	18,829	58,791	8,124	101,972
股息收入	7,081					7,081
						<u>109,053</u>
分類業績						
分類總額	(36,006)	9,900	(5,102)	1,086	4,092	(26,0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10,193	—	—	—	—	10,193
被視為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2,604	—	—	—	—	12,604
出售非交易						
證券所得收益	1,346	—	—	—	—	1,346
非交易證券減值撥備撥回	6,574	—	—	—	—	6,574
就一間附屬公司攤銷商譽	—	(203)	—	—	—	(203)
分類業績	(5,289)	9,697	(5,102)	1,086	4,092	4,484
股息收入	7,081					7,081
未分類收入						1,768
融資成本						(3,7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25	(5,640)			(1,415)
除稅前溢利						8,167
稅項						(1,088)
年內溢利						<u>7,07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293
少數股東權益						786
						<u>7,079</u>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附註：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SBI E2旗下之金融服務集團。SBI E2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而其業績自此已按比例綜合入賬。於二零零四年，SBI E2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已經按權益計入綜合賬目。

金融服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列載如下，並已假設SBI E2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比例綜合入賬：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	38,945
分類間	—
	<hr/>
總額	38,945
	<hr/> <hr/>
分類業績	13,922
	<hr/> <hr/>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重列)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重列)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重列)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2,190	8,621	21,306	45,908	85,192	353,2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5,426	37,775	—	—	73,201
集團總額						<u>426,418</u>
負債						
分類負債	22,254	4,178	2,984	10,502	16,149	56,067
未分類負債	—	—	—	—	—	102,310
集團總額						<u>158,377</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控股 (重列)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重列)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重列) 港幣千元	集團 總額 (重列)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528	—	2,135	212	29	2,904
折舊	824	13	449	2,582	1,200	5,06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78	250	328
於損益賬確認非交易證券 減值撥備之撥回淨額	6,574	—	—	—	—	6,574
於損益賬確認重估投資 物業所得收益	—	—	—	—	4,130	4,130
攤銷以下公司的商譽						
—一間附屬公司	—	203	—	—	—	203
—聯營公司	—	—	1,544	—	—	1,544
—一間合營企業	—	—	2,900	—	—	2,900
	<u>—</u>	<u>—</u>	<u>—</u>	<u>—</u>	<u>—</u>	<u>—</u>



## 賬目附註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主要乃於以下地區管理及經營：

- 香港
- 中國內地
- 其他國家

地區分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42,688</b>	<b>59,124</b>	<b>10,593</b>	<b>112,405</b>
其他收益	<b>2,526</b>	<b>75</b>	<b>—</b>	<b>2,601</b>
外來收益	<b>45,214</b>	<b>59,199</b>	<b>10,593</b>	<b>115,006</b>
分類資產	<b>284,048</b>	<b>109,136</b>	<b>17,517</b>	<b>410,701</b>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b>2,688</b>	<b>583</b>	<b>—</b>	<b>3,271</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重列)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重列) 港幣千元	其他國家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5,681	64,750	8,622	109,053
其他收益	2,648	996	—	3,644
外來收益	38,329	65,746	8,622	112,697
分類資產	292,191	120,186	14,041	426,41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635	269	—	2,904



## 賬目附註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計入：		
呆賬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509	121
匯兌收益淨額	11,814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證券所得收益	277	—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得收益	—	1,346
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814	19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3	420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非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197	1,138
— 非上市投資	—	5,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a)	—	10,193
被視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附註b)	—	12,604
被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所得收益(附註b)	—	1,260
基金表現費收入(附註29)	—	8,915
	<u>          </u>	<u>          </u>
扣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5
投資物業支出	473	632
核數師酬金	2,756	1,5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c)	2,019	1,589
— 購股權支出	2,150	2,41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740	29,784
	<u>          </u>	<u>          </u>
	42,909	33,785
房地產經營租約租金	4,091	2,628
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b))	734	—
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附註b)	3,244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35	32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83	5,068
銷貨成本	54,858	58,536
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減值	1,442	482
匯兌虧損淨額	—	3,379
商譽減值/攤銷		
— 一間附屬公司	3,842	203
— 聯營公司(附註18)	27,842	1,544
— 一間合營企業	—	2,900
	<u>          </u>	<u>          </u>



## 賬目附註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與New Tech & Telecom Investment Limited(「NT&T」)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Software Gateway Limited(「SWG」)之60%股權，代價約港幣12,094,000元，NT&T則透過發行24,187股新股份(約佔NT&T之18%股權)予本集團以作支付。此項出售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一項收益約港幣10,193,000元。SWG主要為一間控股公司，其持有位於廣州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商廣州天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99%股權。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之50%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6,800,000元)。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綜合賬目中以比例綜合法將其於IMHA之投資列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亦訂立一項股份買賣協議，據此，IMHA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bizal Market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出售予IMHA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港幣12,604,000元(即部份收益屬於出售權益予IMHA之其他合營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IMHA向其他合營者發行若干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元)。本集團於IMHA之權益被減少約2.82%，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被視為出售所得收益約港幣1,26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向其他合營者出售其於IMHA之1,666股股份(即佔IMHA約7.86%股權)。本集團於IMHA之權益由47.18%進一步減少至39.32%，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港幣3,244,000元虧損。於局部出售後，本集團於綜合賬目中以權益法將其於IMHA之投資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

(c) 在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之總供款額港幣2,01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8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之未動用已沒收自願供款。



## 賬目附註

### 6.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		
應收貸款(附註2.1(a))	7,506	—
商譽(附註13)	3,842	—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附註20)	25,672	—
	<u>37,020</u>	<u>—</u>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3	41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客戶賬戶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19	36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一家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家前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附註28)	1,824	1,805
於五年內到期之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5)	1,505	1,168
	<u>4,241</u>	<u>3,751</u>



## 賬目附註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得稅率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損益賬內所列稅項支出數額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519	900
中國稅項	315	195
前期超額撥備	(32)	(7)
	<u>802</u>	<u>1,088</u>

入息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2,436)</u>	<u>8,167</u>
按本地入息稅率17.5%計算之稅項（進賬）／支出 （二零零四年：17.5%）	(16,176)	1,429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904	2,706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	(19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860)	(12,670)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74	9,75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1	68
前期超額撥備	(32)	(7)
稅項支出	<u>802</u>	<u>1,088</u>



## 賬目附註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董事酬金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00	324
薪酬及其他津貼	10,569	10,746
花紅	303	885
退休金	48	48
	<u>11,320</u>	<u>12,003</u>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4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4,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余錦基	—	3,600	—	62	12	3,674
黃森捷	—	3,600	—	55	12	3,667
黃建理	—	1,452	303	—	12	1,767
王瑞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1,800	—	—	12	1,812
余錦遠	100	—	—	—	—	100
盧永仁	100	—	—	—	—	100
陳啟宇	100	—	—	—	—	100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100	—	—	—	—	1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



## 賬目附註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酬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之		總額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余錦基	—	3,814	—	62	12	3,888
黃森捷	—	3,695	—	55	12	3,762
黃建理	—	1,320	400	—	12	1,732
王瑞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	1,800	485	—	12	2,297
余錦遠	100	—	—	—	—	100
盧永仁	100	—	—	—	—	100
陳啟宇	100	—	—	—	—	100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24	—	—	—	—	2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予董事21,528,000份購股權 (不包括年內其後註銷之21,52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限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0元認購本公司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概無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



## 賬目附註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之詳情已包括在上文(a)所披露之數額內。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720	720
花紅	70	63
退休金	12	12
	<u>802</u>	<u>795</u>

僱員之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u>1</u>	<u>1</u>



## 賬目附註

###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4,408,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3,763,000元，經重列)。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3,594,000元(二零零四年：純利港幣6,293,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03,598,120股(二零零四年：4,073,707,057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將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上述基本盈利(毋須就可能發行普通股所造成之攤薄潛力影響作出調整)及上述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就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976,103股計算。



## 賬目附註

###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40,301	45,09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17,218)	—
添置	—	23,398
被視為出售	—	(1,257)
出售	—	(26,936)
購入代價調整	(1,945)	—
不再綜合IMHA(附註18及34(a))	(17,2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2</u>	<u>40,301</u>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17,218	41,05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17,218)	—
出售	—	(26,936)
攤銷(附註5)	—	3,103
減值(附註5)	3,8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2</u>	<u>17,218</u>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083</u>
於一月一日	<u>23,083</u>	<u>4,045</u>

年內，本集團已就一間附屬公司檢討其商譽之賬面值，並確認出其可收回金額乃低於賬面值；據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842,000元。



## 賬目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179	2,064	34,850	16,304	1,103	6,292	125,792
比例綜合合營企業	—	—	—	18	—	—	18
添置	—	172	139	251	1,923	419	2,904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 附屬公司	—	3	—	167	—	—	170
出售附屬公司	—	(6)	—	(807)	—	(445)	(1,258)
出售	—	—	—	(102)	(33)	(220)	(35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部分權益	—	—	—	(13)	(92)	—	(10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65,179</u>	<u>2,233</u>	<u>34,989</u>	<u>15,818</u>	<u>2,901</u>	<u>6,046</u>	<u>127,16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396	1,070	30,062	13,191	901	3,379	65,999
比例綜合合營企業	—	—	—	3	—	—	3
年內支出	1,901	531	1,034	872	261	469	5,068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 附屬公司	—	3	—	112	—	—	115
出售附屬公司	—	(6)	—	(425)	—	(186)	(617)
出售	—	—	—	(98)	(11)	(151)	(26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 部份權益	—	—	—	(8)	(6)	—	(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19,297</u>	<u>1,598</u>	<u>31,096</u>	<u>13,647</u>	<u>1,145</u>	<u>3,511</u>	<u>70,2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45,882</u>	<u>635</u>	<u>3,893</u>	<u>2,171</u>	<u>1,756</u>	<u>2,535</u>	<u>56,872</u>



## 賬目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65,179	2,233	34,989	15,818	2,901	6,046	127,166
比例綜合一間合營企業	—	780	—	1,740	1,389	—	3,909
添置	—	521	281	123	2,101	245	3,271
出售	—	—	(1,099)	(70)	(77)	(281)	(1,527)
將一間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 一間聯營公司	—	(28)	—	(266)	(2,348)	—	(2,642)
匯兌調整	1,232	—	621	248	(4)	81	2,17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411</u>	<u>3,506</u>	<u>34,792</u>	<u>17,593</u>	<u>3,962</u>	<u>6,091</u>	<u>132,355</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重列)	19,297	1,598	31,096	13,647	1,145	3,511	70,294
比例綜合一間合營企業	—	461	—	1,283	973	—	2,717
年內支出	1,934	843	601	818	626	361	5,183
出售	—	—	(1,089)	(66)	(76)	(253)	(1,484)
將一間合營企業重新分類 為一間聯營公司	—	(7)	—	(176)	(279)	—	(462)
匯兌調整	351	—	493	215	—	66	1,12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82</u>	<u>2,895</u>	<u>31,101</u>	<u>15,721</u>	<u>2,389</u>	<u>3,685</u>	<u>77,3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829</u>	<u>611</u>	<u>3,691</u>	<u>1,872</u>	<u>1,573</u>	<u>2,406</u>	<u>54,9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港幣5,10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22,000元)之若干樓宇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8)。



## 賬目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91	1,589	665	220	3,965
添置	—	38	142	347	527
出售	—	(95)	(8)	(220)	(32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u>	<u>1,532</u>	<u>799</u>	<u>347</u>	<u>4,169</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7	1,218	621	137	2,473
年內支出	497	188	47	86	818
出售	—	(91)	(8)	(151)	(2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4</u>	<u>1,315</u>	<u>660</u>	<u>72</u>	<u>3,0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7</u>	<u>217</u>	<u>139</u>	<u>275</u>	<u>1,128</u>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1,491</b>	<b>1,532</b>	<b>799</b>	<b>347</b>	<b>4,169</b>
添置	<b>—</b>	<b>8</b>	<b>37</b>	<b>—</b>	<b>45</b>
出售	<b>—</b>	<b>(60)</b>	<b>(68)</b>	<b>—</b>	<b>(128)</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u>	<u>1,480</u>	<u>768</u>	<u>347</u>	<u>4,08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b>994</b>	<b>1,315</b>	<b>660</b>	<b>72</b>	<b>3,041</b>
年內支出	<b>497</b>	<b>73</b>	<b>65</b>	<b>87</b>	<b>722</b>
出售	<b>—</b>	<b>(58)</b>	<b>(68)</b>	<b>—</b>	<b>(126)</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u>	<u>1,330</u>	<u>657</u>	<u>159</u>	<u>3,63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0</u>	<u>111</u>	<u>188</u>	<u>449</u>



## 賬目附註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880	40,830
出售	(1,140)	(7,080)
公平值所得收益	3,580	4,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320</u>	<u>37,880</u>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行價值進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所佔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租約年期由10年至50年不等	<u>40,320</u>	<u>37,880</u>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租約年期由10年至50年不等	114	117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租約年期由10年至50年不等	<u>11,143</u>	<u>11,259</u>
	<u>11,257</u>	<u>11,376</u>



## 賬目附註

##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376	11,70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35)	(328)
匯兌調整	2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7</u>	<u>11,3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淨值港幣2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6,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8)。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398	82,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6,730	540,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6,592)</u>	<u>(40,817)</u>
	592,536	582,244
減：減值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5,522)	(75,52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20,292)</u>	<u>(320,292)</u>
	<u>196,722</u>	<u>186,43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港幣40,7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069,000元)除外，該金額按年息3.75厘至8厘(二零零四年：4厘至8厘)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港幣808,000元除外，該金額按年息3厘計息。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 賬目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b>22,425</b>	22,425
減值虧損	—	—	<b>(13,673)</b>	—
所佔資產淨值	<b>14,065</b>	64,749	—	—
商譽(附註a)	—	17,32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5,14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b>(3,900)</b>	(14,018)	—	(14,018)
	<u>10,165</u>	<u>73,201</u>	<u>8,752</u>	<u>8,407</u>

## 賬目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a：商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19,533	9,9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2,205)	—
添置	—	9,621
出售	(2,882)	—
購入代價調整	(3,900)	—
不再綜合IMHA(附註13及34(a))	17,29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2	19,533
	<hr/>	<hr/>
<b>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	2,205	66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累積攤銷	(2,205)	—
攤銷(附註5)	—	1,544
減值(附註5)	27,842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2	2,205
	<hr/>	<hr/>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28
	<hr/>	<hr/>
於一月一日	17,328	9,251
	<hr/>	<hr/>

附註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00,000元之結餘相等於本集團就其於IMHA之股本投資之應付認購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港幣14,018,000元之結餘為應付SBI E2之款項。除了港幣7,009,000元附帶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外，餘額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賬目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SBI E2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按權益法於綜合賬目內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SBI E2已成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業績已於該日起作比例法綜合，因而導致分佔資產淨值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淨額分別減少港幣49,379,000元及港幣13,95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其他合營者出售其於IMHA之1,666股股份(佔IMHA約7.86%股權)。出售後，本集團於IMHA之權益已由47.18%減少至39.32%。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將IMHA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於該日起以權益法於綜合賬目內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前，IMHA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其業績已作比例法綜合(附註3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聯營公司虧損港幣33,575,000元列賬，其中包括商譽減值港幣27,84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分佔虧損淨額港幣5,73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15,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審閱及審查聯營公司之業務經營，並確認聯營公司之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淨額乃少於賬面值。根據此重新估計，本集團認為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不可收回，並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7,842,000元。



## 賬目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董事認為，呈列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Supresoft Imagis Inc*	英屬處女島	27.6%	—	銷售及開發軟硬件 產品及提供 數據處理服務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香港	—	39.32%	提供廣告服務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	24%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聯營公司



## 賬目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全數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b>63,530</b>	233,975	<b>21,022</b>	103,388
負債	<b>(21,877)</b>	(94,399)	<b>(6,957)</b>	(38,639)
	<b>41,653</b>	139,576	<b>14,065</b>	64,749
收益	<b>16,955</b>	75,907	<b>5,324</b>	31,5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218)</b>	(2,329)	<b>(5,733)</b>	495
稅項	—	(751)	—	(366)
	<b>(18,218)</b>	(3,080)	<b>(5,733)</b>	129
商譽攤銷			—	(1,544)
商譽減值			<b>(27,842)</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575)</b>	(1,415)



## 賬目附註

## 19. 非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45,358	31,25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041	—
	<u>59,399</u>	<u>31,255</u>
非上市	47,026	31,496
	<u>106,425</u>	<u>62,751</u>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	9,000	—
	<u>115,425</u>	<u>62,751</u>
上市證券市值		
於香港上市	45,358	31,255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041	—
	<u>59,399</u>	<u>31,255</u>

按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會計政策，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投資，以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是否已減損。於檢討後，董事決定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提撥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港幣6,574,000元（包括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14,582,000元及二零零四年於不同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8,008,000元）。



## 賬目附註

### 20.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	23,880	—
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29,378	21,99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516	—
非上市	44,943	20,592
總計	115,717	42,590
即期部分	(25,540)	—
非即期部分	90,177	42,590
上市證券市值		
於香港上市	29,378	21,998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516	—
	46,894	21,998

按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會計政策，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投資，以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是否已減損。於檢討後，董事決定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作出為數港幣25,672,000元之減值虧損。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原料	1,730	1,688
在製品	4,423	3,761
製成品	1,205	231
促銷存貨	667	240
	8,025	5,920



## 賬目附註

##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9,781	—
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貿易賬款(附註b)	453	—
成衣製造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12,136	11,183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d)	2,134	1,467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735	359
	<u>55,239</u>	<u>13,009</u>

附註：

- (a)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而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還款期則為交易日期後一天。
- (b) 應收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貿易賬款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付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 (c) 成衣製造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內。
- (d)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內。
- (e) 應收貿易賬款結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47,484	6,60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4,792	4,64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560	1,696
六個月以上	403	67
	<u>55,239</u>	<u>13,009</u>

- (f)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 (g)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因此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賬目附註

###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	35,618	—	20,250	—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47,515	66,670	8,948	40,962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83,133</u>	<u>66,670</u>	<u>29,198</u>	<u>40,962</u>

附註：

短期銀行存款根據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合約 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41,512	—
成衣製造及經營鄉村俱樂部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5,715	4,867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	410	1,163
	50	50
	<u>47,687</u>	<u>6,080</u>



## 賬目附註

## 2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續)

## (a) 應付貿易賬款 (續)

應付貿易賬款結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45,436	3,717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705	1,63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82	213
六個月以上	364	515
	<u>47,687</u>	<u>6,080</u>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於一前聯營公司及IMHA之股本投資分別承諾認購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元)及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決定不會認購前述之前聯營公司權益，並減少對IMHA之認購金額至1,000,000美元，其中500,000美元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按每股港幣0.118元發行本公司之33,050,847股普通股支付(附註26(b))。因此，港幣1,840,000元之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IMHA之股本權益之部分)已於年內撥回。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 賬目附註

### 25. 5%保證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56,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二零零五年票據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1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第二週年日，調整為每股港幣0.11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年內並無轉換任何二零零五年票據（二零零四年：本金金額港幣8,300,000元之二零零五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69,166,666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二零零五年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尚未行使二零零五年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順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除延長到期日外，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之二零零五年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港幣33,200,000元及港幣14,800,000元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零六年票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到期。二零零六年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並附有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各自之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轉換。年內本金金額為港幣2,3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23,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四年：本金金額港幣30,7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307,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票據持有人簽訂一項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持有人發行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到期之6%保證新可換股票據，以取締本金金額港幣14,0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餘下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悉數贖回。

根據以上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SIIS Treasury Limited正式及依時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責任。



## 賬目附註

### 25. 5%保證可換股票據(續)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包括在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則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儲備(附註27)之股東權益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為港幣15,325,000元及港幣4,567,000元。公平值乃將現金流量分別按借貸利率8%及9.75%貼現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及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票據之利息支出，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及9.75%應用於負債部分而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可換股票據以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入賬。



## 賬目附註

### 2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4,000,000,000	4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b>4,253,834,038</b>	<b>425,383</b>	3,632,890,871	363,289
發行股份(附註b)	<b>33,050,847</b>	<b>3,305</b>	240,578,501	24,057
行使購股權(附註d)	<b>1,500,000</b>	<b>150</b>	4,198,000	4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所發行股份(附註c)	<b>23,000,000</b>	<b>2,300</b>	376,166,666	37,617
	<u>4,311,384,885</u>	<u>431,138</u>	<u>4,253,834,038</u>	<u>425,3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1,384,885</u>	<u>431,138</u>	<u>4,253,834,038</u>	<u>425,383</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18元發行33,050,847股普通股，作為本集團於IMHA之股本投資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MHA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MHA持有本公司17,867,918股普通股)，而本集團就其於IMHA之股本投資之應付認購價為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900,000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700,000元(附註24(b))。該金額將由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償付，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細則所限。



## 賬目附註

## 26.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

- (i) 99,152,542股普通股及17,867,918股普通股，分別以每股港幣0.118元及港幣0.10元發行，作為本集團於IMHA之股本投資之部分代價；
  - (ii) 88,407,669股普通股，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作為本集團於一前聯營公司之股本投資之部分代價；及
  - (iii) 35,150,372股普通股，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作為收購非交易證券投資之代價。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金額港幣2,3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23,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金額港幣8,3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港幣0.12元轉換為69,166,666股普通股。此外，本金金額港幣30,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07,000,000股普通股。

- (d)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686,156,000份購股權，其中318,078,000份購股權已於同年稍後期間被註銷)，以及1,5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四年：4,19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4,198,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獲取之現金總額為港幣1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800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呈列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28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b>83,604,000</b>	83,604,000
0.1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b>219,386,000</b>	221,262,000
0.12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b>5,000,000</b>	5,000,000
0.1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b>330,328,000</b>	334,328,000
0.1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b>24,000,000</b>	—
			<b>662,318,000</b>	644,194,000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節內披露。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

#### 本集團

	資本		投資	可換股票據—			總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承前列報	645,618	1,899	(4,346)	(6,534)	—	—	(815,886)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	144	—	(144)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645,618	1,899	(4,346)	(6,534)	144	—	(816,030)
發行普通股	1,384	—	—	—	—	—	1,384
股份發行開支	(11)	—	—	—	—	—	(11)
非交易證券重估虧絀	—	—	(21,242)	—	—	—	(21,242)
投資重估儲備於減值撥回時							
撥入綜合損益賬	—	—	(3,393)	—	—	—	(3,393)
投資重估儲備於							
出售時撥入綜合損益賬	—	—	5,898	—	—	—	5,898
年內溢利	—	—	—	—	—	—	6,293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	3,829	—	3,829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1號之影響	—	—	—	7	—	—	7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重列)	646,991	1,899	(23,083)	(6,527)	3,973	—	(809,737)
	<u>        </u>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 (續)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投資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總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承前列報作權益	646,991	1,899	(23,083)	(6,534)	—	—	(805,764)	(186,491)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	3,973	—	(3,973)	—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483)	—	—	1,169	—	686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1號之影響	—	—	—	7	—	—	—	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646,991	1,899	(23,566)	(6,527)	3,973	1,169	(809,737)	(185,798)
股份發行開支	(31)	—	—	—	—	—	—	(31)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	4,946	—	—	—	—	4,946
投資重估儲備於								
減值時撥入綜合損益賬	—	—	25,672	—	—	—	—	25,672
投資重估儲備於								
出售時撥入綜合損益賬	—	—	106	—	—	—	—	106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	(391)	—	(391)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	581	—	581
年內虧損	—	—	—	—	—	—	(93,594)	(93,594)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	4,038	—	—	4,038
購股權失效	—	—	—	—	(99)	—	99	—
貨幣匯兌差額	—	—	—	653	—	—	—	65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6,960	1,899	7,158	(5,874)	7,912	1,359	(903,232)	(243,818)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 (續)

#### 本公司

	資本		投資		累積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承前列報	645,618	1,899	(29,912)	—	(840,923)	(223,318)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144	(144)	—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 (重列)	645,618	1,899	(29,912)	144	(841,067)	(223,318)
發行普通股	1,384	—	—	—	—	1,384
股份發行開支	(11)	—	—	—	—	(11)
非交易證券重估盈餘	—	—	6,807	—	—	6,807
投資重估儲備於						
出售時撥入損益賬	—	—	11,607	—	—	11,607
投資重估儲備於減值撥回時						
撥入損益賬	—	—	(3,393)	—	—	(3,393)
年內溢利	—	—	—	—	3,763	3,763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3,829	—	3,829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重列)	<u>646,991</u>	<u>1,899</u>	<u>(14,891)</u>	<u>3,973</u>	<u>(837,304)</u>	<u>(199,332)</u>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 (續)

## 本公司

	資本		投資		可換股票據		總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權益部分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承前列報作權益	646,991	1,899	(14,891)	—	—	(833,331)	(199,332)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3,973	—	(3,973)	—
初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	—	—	—	1,169	—	1,16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646,991	1,899	(14,891)	3,973	1,169	(837,304)	(198,163)
股份發行開支	(31)	—	—	—	—	—	(31)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	(9,529)	—	—	—	(9,529)
投資重估儲備於投資							
減值時撥入損益賬	—	—	12,286	—	—	—	12,286
投資重估儲備於							
出售時撥入損益賬	—	—	101	—	—	—	101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391)	—	(391)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581	—	581
年內虧損	—	—	—	—	—	(44,408)	(44,408)
將購股權作開支列賬	—	—	—	4,038	—	—	4,038
購股權失效	—	—	—	(99)	—	99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6,960	1,899	(12,033)	7,912	1,359	(881,613)	(235,516)



## 賬目附註

### 27. 儲備 (續)

####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a)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9所載會計政策處理於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二零零四年：非交易證券)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1.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附註1.16(b)所載根據所採納之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公司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未能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 (e)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此部分指本集團根據附註1.14所載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 賬目附註

## 28.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 一間前中介 控股公司之貸款 (附註a)	<b>9,921</b>	11,431	<b>9,921</b>	11,431
— 一間前同集團 附屬公司 之貸款(附註b)	<b>59,130</b>	68,130	<b>59,130</b>	68,130
	<b>69,051</b>	79,561	<b>69,051</b>	79,561
<b>流動</b>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b>3,846</b>	3,774	—	—
	<b>72,897</b>	83,335	<b>69,051</b>	79,561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846</b>	3,774	—	—
二至五年間	<b>69,051</b>	79,561	<b>69,051</b>	79,561
	<b>72,897</b>	83,335	<b>69,051</b>	79,561

附註：

- (a) 該筆結餘乃指欠負本公司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該筆貸款以日圓結算，並無抵押，按年息2.375厘計息及較可換股票據後償還(附註25)。
- (b) 該筆結餘乃指欠負一間前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筆貸款以日圓結算，並無抵押，按年息2.375厘計息及較可換股票據後償還(附註25)。
- (c)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為數港幣5,3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7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年息7.15厘。
- (d) 該等借貸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



## 賬目附註

### 29. 負債撥備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收取基金表現費收入回補之撥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獲得約港幣8,915,000元收入，此金額乃按基金出售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並須受回補條款規限。回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基金終止時，就基金可能已出現之任何虧絀進行填補。本集團認為，收入乃於所履行之服務被確認時賺取，並可靠地參照上述收益淨額計算，而就根據當時之相關狀況而言，回補條款之行使機會並不大，故此該收入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全面確認。

為編製二零零五年賬目，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新資料(包括基金價值及基金之財務狀況)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鑑於基金若干主要投資之業績，加上經考慮若干潛在投資於二零零五年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後決定不再作有關投資，本集團目前認為，基金可彌補其過往積累虧損之機會並不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面回補撥備港幣8,915,000元。

###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41,5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484,000元)。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投資」)就一間銀行向SBI E2(一間合營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批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港幣143,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港幣49,049,000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34.3%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金滙投資就銀行代表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SBSA Securities」)提供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為受益人之擔保，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2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17,500,000元)之公司擔保，連同任何逾期產生罰息及銀行執行公司擔保時產生之費用，以符合新加坡金管局之監管規定。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金額7,3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34,545,000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本集團於SBSA Securities之29.4%股權)，加上金滙投資就公司擔保實質產生及支付之任何利息或開支之29.4%。



## 賬目附註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認購非上市 權益證券	—	1,365	—	—
	—	1,365	—	—
	<u>—</u>	<u>1,365</u>	<u>—</u>	<u>—</u>

## (b) 經營租約承擔

##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在未來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3,267</b>	3,619	<b>2,794</b>	3,146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b>3,424</b>	711	<b>3,187</b>	—
	<b>6,691</b>	4,330	<b>5,981</b>	3,146
	<u>6,691</u>	<u>4,330</u>	<u>5,981</u>	<u>3,146</u>



## 賬目附註

### 32.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其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29	2,079	—	—
一年後但於 五年內	1,180	2,751	—	—
	<u>3,109</u>	<u>4,830</u>	<u>—</u>	<u>—</u>

###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年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了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向一位有關連人士支付租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支付租金(附註)	<u>1,668</u>	<u>1,668</u>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風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風采租賃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為期三年，月租為港幣156,255元。年內，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租金為港幣1,6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68,000元)。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間接持有風采60.4%權益，餘下39.6%股權則由其兩名兄弟平均實益擁有，其中一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風采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延續現有租賃協議(軟庫中心二樓除外)，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其三年，月租為港幣132,804元。



## 賬目附註

##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b) (i) 有關連人士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及向其支付利息(附註25)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持有可換股票據 尚未償還本金金額(附註)		
— 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	5,000
— 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14,000	14,000
— 二零零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5,000	—
	<u>19,000</u>	<u>19,000</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向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支付利息	<u>950</u>	<u>917</u>

(ii) 於有關連人士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滙投資之投資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內，賬面值為港幣19,5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333,000元計入非交易證券內)。

(iii)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反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向金滙投資提供兩項反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附註：

金滙投資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亦為金滙投資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賬目附註

###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續)

#### (c) 應收／(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向其支付利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 聯營公司(附註18(b))	—	5,142
— 合營企業(附註i)	—	3,594
	<u>          </u>	<u>          </u>
應付款項：		
— 聯營公司(附註18(b))	(3,900)	(14,018)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ii)	(14,258)	—
	<u>          </u>	<u>          </u>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利息(附註18(b))	—	347
向一間合營企業支付利息(附註ii)	404	—
	<u>          </u>	<u>          </u>

附註：

- (i)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結餘乃指應付SBI E2之款項。除了港幣5,307,000元為附帶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外，餘額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附註9)	<u>11,320</u>	<u>12,003</u>



## 賬目附註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附註5(b))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9
應收本公司款項	1,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6,353
應佔商譽	17,296
重新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05)
	<hr/>
出售虧損	3,244
	<hr/> <hr/>
就局部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出分析：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42)
	<hr/> <hr/>



## 賬目附註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b)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已減所收現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出售之資產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
應繳稅項	(67)
	<hr/>

##### 可識別資產淨值

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4,329
出售虧損	(2,121)
	(734)
	<hr/>

##### 現金代價

1,474

##### 就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474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8)
	<hr/>
	(1,484)
	<hr/> <hr/>



## 賬目附註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減所出售之現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
存貨	3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6
應付本公司款項	(1,766)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3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6)
少數股東權益	17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	93
未變現收益	12,604
出售所得收益	22,797
	<hr/>
代價	35,494
	<hr/> <hr/>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23,400
非交易證券	12,094
	<hr/>
	35,494
	<hr/> <hr/>
<b>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分析：</b>	
已收現金代價	23,4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66)
	<hr/>
	23,134
	<hr/> <hr/>

##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已減所收購之現金

為數港幣7,370,000元乃前主要股東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SBI」)及SBI之附屬公司Softbank Contents Partner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就收購於軟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所支付購買代價結餘之款項。



## 賬目附註

### 3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附註c)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祥華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龍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tern Capital Inc.	英屬處女島	39,999美元	—	50.0038%	投資控股
ebiz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匯智資訊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顧問 服務
好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佛山禪德針織 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7,100,000美元 (附註a)	—	51%	布料染色、 針織及 成衣製造
至威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麗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附註b)	100%	—	物業投資



## 賬目附註

##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附註c)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利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持有
力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佛山市南海桃源鄉村 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4,368,000美元 (附註a)	—	57.89%	經營鄉村 俱樂部
東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SI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軟庫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875,002元	—	100%	提供私人 股本之 管理及 顧問服務
SII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軟庫發展(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代理人 服務
SIIS Treasur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香港	1美元	100%	—	為集團公司 提供財務 服務



## 賬目附註

###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附註c)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IS-UC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領域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00,000元	—	20.4%	提供電腦 系統集成 服務
德華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遞延股份 港幣1,200,100元 (附註b)	100%	—	物業投資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附屬公司

附註：

- (a) 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b)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權利以收取股息、獲發各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參與清盤時所分派之權利亦受到限制。
- (c) 除另有說明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 賬目附註

## 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主要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Sof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20元	50%	— 50%	共同管理由 香港特區 政府成立的 應用研究 基金
深圳創新軟庫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2,000,000美元	50%	— 50%	基金管理
SBI E2-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300元	49%	— 49%	金融服務集團 之控股公司

\* 並非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前聯營公司SBI E2之股東簽訂合約協議，SBI E2其後成為本集團一家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SBI E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提供企業財務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及保證金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規定之比例綜合法處理其於SBI E2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SBI E2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按權益法列賬(附註1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向其他合營者出售其於IMHA之1,666股股份。出售後，本集團將IMHA重新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前，IMHA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附註18)。



## 賬目附註

### 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根據合營企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784	21,367
流動資產	97,477	16,024
流動負債	54,844	2,034
收入	27,991	3,092
支出	<u>30,999</u>	<u>10,183</u>

###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擁有14.87%之被投資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被投資公司同意出售其於聯夢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夢」)之100%股權。聯夢為中國流動電話遊戲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翹楚。本集團預期根據出售條款及被投資公司股東間之協議就出售聯夢作出定案後，將可從被投資公司獲得一筆可觀之股息。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就購入於Noble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NWI」)之10%股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將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支付。NWI已獲委任為神州風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獨家顧問，神州風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獲授權提供彩票銷售代理及市場推廣服務之少數機構之一，現已與上海、海口、重慶及武漢以及黑龍江省等五個省／市簽訂長期策略性合作合約。

### 38.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